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 1、产品管理人：招商银行
- 2、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 3、投资金额：3,000万元
- 4、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9日
- 5、预期年化收益率：1.65%—2.96%
- 6、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

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管理人风险、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中信银行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5,000 万元	1.48%-3.39%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356,342.47 元
2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1.5%-4.01%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86,284.11 元
3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5,001 万元	1.49%-4.00%	2021 年 1 月 27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35,663.56 元
4	浦发银行深圳高新支行	2,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8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中
5	招商银行	5,000 万元	1.65-3.05%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履行中
6	中国银行华润城支行	4,999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 28,761.37 元
7	中国银行华润	5,001 万元	保本浮动收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10	已到期，获得理财

	城支行		益	30日	月15日	收益 82,208.22 元
8	招商银行	3,000 万元	1.65%-2.96%	2021年10月 27日	2021年11 月29日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